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著名民法学者做客山东大学法学院

<http://www.fristlight.cn> 2006-02-28

[作者] 杜健
[单位] 山东大学法学院
[摘要] 2006年2月27日晚,著名民法学者渠涛做客山东大学法学院,并为法学院师生做了一场题为“中国农村土地权利的民法制度设计”的报告。
[关键词] 山东大学;民法;中国农村土地权利;民法制度设计

2006年2月27日晚,著名民法学者渠涛做客山东大学法学院,并为法学院师生做了一场题为“中国农村土地权利的民法制度设计”的报告。渠涛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民法室研究员、图书馆馆长,长期从事民法学研究。报告会由法学院孙新强教授主持。座谈中,渠涛从农民土地财产民法制度设计中的两大症结谈起,在他看来,农民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者,其中前者导致了主体虚化从而引起土地征用补偿问题;后者导致经营形式受限。而民法中的相关运作制度的缺失、农民潜意识中土地所有权意识的模糊,致使该问题迟迟不能解决。接着,渠涛又对物权法草案中值得商榷的地方谈了自己的看法,同时对学术界有争议的农村土地所有权界定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见解。他认为:中国土地权利的民法制度设计应以传统民法制度的总有制度为基础进行司法建构。让最依赖土地的人获得稳定的权利则是司法实践中最应注意的问题。对现存的土地权利问题渠涛提出了自己的解决方案。最后,他又耐心细致地回答了大家提出的相关问题,渊博的知识使大家受益非浅,此次报告在同学们的热列掌声中圆满结束。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

